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储”）、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有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以及公司与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有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为上述两案件共同第三人）的案件进展情况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 2015-69、2018-02《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各期定期报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与北京中物储破产债权纠纷一案，北京中物储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当庭对公司提交的证据均予以了认可，并出具《债权确认决定书》。截止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中物储破产之日（2016年12月16日）止，经管理人计算，对公司申报的债权确认如下：该笔债权总金额人民币 54,227,300.90 元为一般债权。

公司将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中物储破产债权纠纷一案的诉讼，等待北京中物储破产清算结果。

公司诉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案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开庭审理，目前暂无进展。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北京中物储破产清算尚未完成，公司诉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案件暂无进展，因此公司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债权确认决定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